

证券代码：839196

证券简称：ST 川清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普通股	839196	ST 川清	2025 年 5 月 20 日
-----	--------	-------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重庆能海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加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公司滚动发展。

- （五）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年度报告》。

-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 （八）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0）。

（十）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代理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陈燕均 电话：023-6232915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